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 2,328,000 股已完成归属和股份登记，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相应增加。为此，现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公司章程	修订后公司章程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,903,168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,231,168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9,903,168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2,231,168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以上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二日